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9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5%)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98,058,679股(占公司总股本29.92%)减少至497,119,679股 (占公司总股本24.87%), 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增加至100,9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5%)。

●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海南矿业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海钢集团与海南国资运营拟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海钢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93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5%)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海钢集团和海南国资运营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钢集团	598,058,679	29.92%	497,119,679	24.87%
海南国资运营	0	0	100,939,000	5.05%
其他A股股东	1,400,733,559	70.08%	1,400,733,559	70.08%
总股本	1,998,792,238	100%	1,998,792,238	100%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湘平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2124400 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6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1986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股东构成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90% 海南省财政厅 持股10%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法定代表人	陈仕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DDXJFE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4年0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股东构成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海钢集团同意按照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的要求,将海钢集团所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69)100,939,000股流通A股(以下简称“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前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钢集团所有;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之后(含当日)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南国资运营。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具体权益支付方式,届时由双方再另行具体协商。

2.2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钢集团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享有和承担。

2.3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依法享有划转标的相关权益。

2.4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票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钢集团将所持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南矿业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如需)等。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之同意文件。

(七)法律责任声明

7.1 声明与保证

双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双方均已充分理解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确认本次划转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海钢集团确认,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为流通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划转标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海钢集团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海钢集团确认,已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海钢集团及海南国资运营确认, 海南国资运营不就所承接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价值就海钢集团的债务(含或有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7.2 风险承担

双方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将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7.3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0天之内改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7.4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问题。

(八)税费

8.1因本次无偿划转而应交纳的税、费(如有),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如有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8.2若本协议任何一方需向税务主管部门就本次无偿划转申请特殊重组税务事项备案的, 另一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案所需资料、办理相关手续等。

(九)其他事项

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海南国资运营持有标的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规定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钢集团与海南国资运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2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

2025年6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了两笔《保证合同》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合同1: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HTZ420626800LDZJ2025N00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伍佰柒拾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公司同意为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HTZ420626800LDZJ2025N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捌佰伍拾捌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式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56.73%	46,000.00	0.00	16,430.00	29,570.00	2.31%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4F5C788W

法定代表人:张广忠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滨湖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持有松滋新材料65%股权(穿透式持股比例为82.15%),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新材料35%股权

实际控制人: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565.41	421,978.47
负债总额	259,470.36	239,378.40
其中:流动负债	160,278.53	101,227.07
银行贷款总额	96,441.40	135,352.75
净资产	184,095.05	182,600.08
或有事项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659.86	131,359.83
利润总额	-15,264.21	-1,780.46
净利润	-11,205.63	-1,292.89

经查询,松滋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松滋新材料信用评级:中国银行BBB、中国建设银行9级、中国农业银行AA、中国工商银行SA+。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1: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保证合同2: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捌佰伍拾捌万元整。

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1:

主合同(合同编号为HTZ420626800LDZJ2025N00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合同2:

主合同(合同编号为HTZ420626800LDZJ2025N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

保证合同1:

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

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1: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2: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

保证合同1:

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保证合同2:

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担保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15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27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20626800YBDB2025N004);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20626800YBDB2025N006);

3、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504,153,3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270,298,28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3.61%。

● 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通永旭”)、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先生与梁美华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832,826,68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0%。本次股票质押后,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463,636,935股股份,占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

公司于近日收到亨通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7月7日, 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270,298,28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70,298,2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7日
持股数量(股)	504,153,332
持股比例(%)	1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亨通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0,298,280	否	否	2025年7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3.61%	9.09%	贷款增信
合计	/	270,298,280	/	/	/	/	/	53.61%	9.09%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约为2028年7月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04,153,332	16.95%	0	270,298,280	53.61%	9.09%	0	0	0	0
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2,231,091	10.83%	193,338,655	193,338,655	60.00%	6.50%	0	0	0	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0.07%	0	0	0	0	0	0	0	0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07%	0	0	0	0	0	0	0	0
崔巍	1,110,200	0.04%	0	0	0	0	0	0	0	0
梁美华	1,332,058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32,826,681	28.00%	193,338,655	463,636,935	55.67%	15.59%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亨通永旭质押的公司股份193,338,655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亨通永旭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对应融资余额为52,168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亨通集团、亨通永旭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亨通集团、亨通永旭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 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 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 “南银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 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 距离2025年7月14日 (“南银转债” 最后交易日) 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 距离2025年7月17日 (“南银转债” 最后转股日) 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8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6.96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6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刘志军先生、张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补选张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计划投标尼泊尔灾备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投标要求需要公司为威思顿提供项目履约担保。担保期限:担保将在威思顿中标并签署项目合同正式生效时生效,直至威思顿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为止;若威思顿未能中标,则本担保自动失效。担保金额涉及项目投标报价尚无法公开披露,经测算项目担保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若威思顿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公司将在项目进展公告中披露详细内容。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金都路6号

4、法定代表人:谢建国

5、注册资本:35,750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1月2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0186C

8、营业范围: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等。

9、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威思顿